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而英文名稱「Midland IC&I Limited」將維持不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而英文名稱「Midland IC&I Limited」將維持不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僅供識別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並獲發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使用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至今已近15年。多年來，本公司被廣泛以中英文名稱提述。董事會相信，將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雙重外文名稱，並正式採納該中文名稱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與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倘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459」，而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建議維持不變為「MIDLAND IC&I」及「美聯工商舖」。

一般事項

在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